

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 青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选

下 册

中 华 书 局

纪念辛亥革命
七十周年
青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选
下 册

中南地区辛亥革命史研究会 编
湖南省历史学会

中 华 书 局

1983年·北京

目 录

- 兴中会时期的孙杨两派关系……………袁鸿林 (1)
- 广东会党与辛亥革命……………陈剑安 (23)
- 从戊戌到辛亥梁启超的民主政治思想……………王好立 (73)
- “武昌花园山机关”初探……………刘建一 李丹阳 (106)
- ✓论辛亥革命准备时期的资产阶级
- 民主思想……………熊月之 (149)
- ✓试论清末湖北近代教育——从教育角度
- 看武昌首义的社会背景……………陶宏开 (184)
- 论秦力山……………彭国兴 (225)
- ✓武昌起义前同盟会在国内的活动
- 和斗争……………周兴梁 (249)
- 辛亥革命时期湖南的资产阶级立宪派……………傅志明 (324)
- 试论川路租股……………鲜于浩 (347)
- 辛亥革命时期的粤商自治会……………邱捷 (373)
- 清末上海地方自治运动述论……………吴桂龙 (401)
- 试论贵州自治学社的性质……………张恒平 陈世和 (447)
- 共进会平议……………周秋光 (463)
- 试析国粹派经学的两重性……………罗福惠 (500)
- 辛亥革命中康、梁一派的政治活动……………陈长年 (531)

辛亥革命前夕美国对华政策研究

- 兼论清末预备立宪的失败……………卿斯美 (555)
- 武昌起义后的农村变动……………李喜所 (595)
- 中华革命党略论……………王 杰 (651)

试论川路租股

鲜于浩

声势浩大的四川保路运动，是辛亥革命的前奏与导火线，其历史地位向为史家瞩目。探究四川保路运动终能独步一时的原因，不可不对川路股款的主要来源进行研究。“川路股款独持人民租股为大宗”。^①其征收范围之广，征收时间之长，征收数额之巨，征收方式之独特，因而对辛亥革命前的四川社会与辛亥四川保路运动影响之深，堪称史无前例。本文试图就川路租股的议行沿革与征收情况加以说明，并就租股的性质及其历史作用进行探讨。

一 租股议行沿革及征收情况述略

远在一八八八年（清光绪十四年），英、法等国就要求取得四川境内铁路的铺设权。随着中国社会半殖民化程度的加深，帝国主义的要求有增无已。夙有天府之称的四川，成为列强的“第一注意之地”。^②一九〇一年，法国派队测量云南——成都线。一九〇三年，英、法两国公使四次照会清廷外务部，磋商铁路借款并强求修筑川汉铁路。同年，英国亦派员入川查勘路线。

① 《邮传部奏折》，引自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第三册（以下简称宓书），第1090页。

② 〔法〕得酿得勒：《吞灭四川策》，《云南杂志选辑》，第443页。

外国帝国主义的横蛮要求,理所当然地受到全川人民包括爱国士绅和尚有民族正义感的清朝官吏的坚决抵制。一九〇三年七月十一日,新任四川总督锡良于出都赴任行至直隶正定府途次,奏请设立官办川汉铁路公司,力主自办川路,“以辟利源而保主权”。^①一九〇四年一月,官办川汉铁路公司在成都岳府街成立。它明确宣布不募外债,不招洋股,开我国自办铁路之先河,这是应当予以高度评价的。但公司一文莫名,以致“资本久未鸠集,工程久未兴行”。^②川路股款的来源,实为公司成立后所面临的首要问题。四川留日学生以为全省倡,“立认股本六万金,认筹募者三十万”,并于一九〇四年十月提出铁路股款的筹集办法。在其关于地方公款的建议中,他们提出“分别上、中、下州县,酌照各粮户租亩多寡,劝令因粮摊认,由丁粮壹两以上起,不派小户”的集股办法。^③这是目前所能见到的四川人士关于川路股款按粮摊派的最早建议。一九〇五年一月,锡良参酌湘省所议按租均抽之法,及川省初办积谷、办团、办捐成案,变通办理,^④并与川省有关人士熟商之后,奏定《川汉铁路集股章程》五十五条。该章程提出川汉铁路股款的四种来源:认购之股,抽租之股,官本之股,公利之股。关于租股的抽收作了如下规定:“凡业田之家,无论祖遗、自买、当受、大写、自

①《锡良遗稿·奏稿》,第340页。

②戴执礼:《四川保路运动史料》(以下简称戴书),第9页。

③戴书,第10—11页。

④湘省人士在筹议赎回粤汉铁路时,曾有过实行租股的建议:“今急会同三省绅商,切实筹议。或捐之于田租,或量输于富户,或由外洋华商承招,或由各省督抚分认。”参见《湖南学界粤汉铁路借用英款刍议》,载《粤汉铁路始末记》初编。川省举办积谷,办理团练及新常捐税,名义上均由粮户摊认,但地主阶级在不同程度上又转嫁给广大农民。

耕、招佃，收租在十石以上者，即抽谷三斗；一百石者，即抽谷三石，以次递加照算。无论公产、庙田，一律照收。其收租不及十石者，免抽。”^①与《集股章程》同时颁布的《川汉铁路按租抽谷详细章程》进一步规定：“其有佃户押重租轻，及债户以租抵利者，但有租谷可收，数在十石以上，均一律照抽。不专抽自业主，以昭平允。”^②租股每股银五十两，年息定为四厘，从收款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次年十二月照股付息，息款由现银支付。这两个章程公布以后，各州县随即选派士绅二、三人作为首成立租股局，并于当年（一九〇五年）秋忙后开始征收租股，各应交租股人家，将应交租谷，按照各地榜示的时价，折合为现银交纳，够五十两者，领取股票；不够者，领取收单，凑成整股后再换领股票。各地方官派员将所收租股银两分别汇交川汉铁路总公司或其驻渝办事处。^③自是，全川一百四十余府、厅、州、县，除峨边、懋功、打箭炉、理番等少数极为穷僻之地，^④都开始征收川路租股，且征收对象及于农村各个阶级、阶层，其范围不谓不广。

一九〇七年，官办川汉铁路公司正名为商办，三年间，围绕着是否继续征收租股的问题，川省各界舆论纷纷，互存歧见；但岁入二百万两左右的租股成了川路股款的主要来源，已为不可动摇之势。商办川汉铁路公司不得不继续征收租股。一九〇七年颁布的《商办川汉铁路公司续订章程》除了重申过去有关租股的规定外，还增添如下新章：1. 租股年息由四厘提高到六厘；2. 增加一种

①② 戴书，第35、41页。

③ 据四川省档案馆所藏《巴县档案》记载，川东地区各州、县将租股银两押送巴县的钱庄、银行，这些钱庄和银行把数目计入公司帐内，并知照巴县衙门及川路总公司驻渝办事处（亦称驻渝铁路公司）。

④ 《川路临时股东总会议案志要》，民国二年排印本，四川省图书馆藏，《议案编》，第4页。

面额为五两的租股股票;3.新设租股零数息折,适应银数零星不足五两不能换股票者;4.从一九〇七年起,付息方式改为在次年应缴租股内坐扣;5.明确“租股为补助股份而设,其数目不得过股本金额五分之二”,^①即预定租股总额不得超过二千万两(按川路估款为五千万两);6.尤为重要的是,《续订章程》增添了有关股东权利、股东会及董事的选举和组成的规定,^②纠正原《集股章程》内“不得因有抽租股份干预本公司(按指官办公司)路权”的规定。^③上列新章,无疑是为了方便租股交纳者并取悦于他们,使其踊跃交纳,实际上起了维持租股作为川路股款主要来源的作用。一九〇八年公布的《改订川汉铁路租、购各股草章》,还就租股局成员的入选资格、职责及各种成色银两对于库平银的折换,作了详细的规定。^④

一九一一年因保路事起,当年租股亦自行停止征收。租股征收时间达六年(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不可谓不长。

在实际征收过程中,各地皆以一定数量的地丁银(粮)额作为实收租谷十石的相应标准。但各地方官吏及租股局有变通办理,“酌夺更改”之权,^⑤因而各州、县租股起征点悬殊甚大。下表根据县志所载资料制订,当能反映这种情况的一般趋势。

① 戴书,第67页。

② 参见《商办川汉铁路公司续订章程》,戴书第63—72页。

③ 戴书,第35—36页。

④ 参见商办川汉铁路公司:《改订租购各股草章》,1908年排印本,四川省图书馆藏。

⑤ 戴书,第43页。

川路租股起征点简表^①

县 名	起 征 点	县 名	起 征 点
温 江	条粮一钱四分	巴 县	条粮一分
彭 山	条粮二钱五分	广 安	条粮三升
崇 庆	条粮一钱六分	渠 县	条粮五升
犍 为	条粮二钱	江 津	条粮一斗

从表中可以看出,彭山县的租股起征点竟为巴县的二十五倍,无怪乎四川“最大之租股推巴县”。^②该县历年征收情况见下表,表中“征收规定”一栏可基本代表全川租股征收规定之沿革。

巴县历年租股征收情况表^③

单位:两

时 间	数 额	征 收 规 定
1905年	41,377	收租十石以上起征,照积谷成案办理。收租百石者征谷三石,每石合银三两八钱。
1906年	41,377	改为按粮计租,载粮一分以上者起征。每粮一两摊征库平银六两。
1907年	41,390	仍照上年成案办理,惟应扣官息,每粮一两改征银五两九钱。
1908年	41,790	仍照上年成案办理,每粮一两征银六两一钱七分四厘。
1909年	34,710	照上年成案办理,除连年息银,每两应征库平银四两九钱五分二厘
1910年	34,250	是年档案已失,无考。

① 本表资料见《温江县志》卷三,《民政·赋税》;《彭山县志》,《官政篇》内《裁废各官局·租股局》;《崇庆县志》,《事记第

自清政府举办新政以来,旧税、新捐名目繁多。“各款税捐,输纳于国家者,为数至巨”,^④四川全省主要征收税目已有二十八项之多。^⑤仅就数量而言,租股亦大大超过前此任何一种捐税。

川路租股与正粮、津贴、常捐、新捐比较表^⑥

单位:两

项 目	县 名 数 额 及 比	温 江		富 顺		南 川		武 胜		大 竹	
		数额	比	数额	比	数额	比	数 额	比	数额	比
正 粮		5,909	1.0	12,366	1.0	2,462	1.0	4,276	1.0	13,224	1.0
津 贴		5,909	1.0	12,366	1.0	2,400	1.0	4,276	1.0	13,244	1.0
常 捐		16,360	2.8	45,000	3.6	14,000	5.7	25,700	6.3	30,000	2.3
新 捐		9,000	1.5	26,000	2.1	9,000	3.7			10,000	0.8
租 股		23,150	3.9	36,000	3.0	20,000	8.1	44,894	10.5	28,478	2.2

三》,《犍为县志》卷十二,《财政志·铁路租股》,《巴县志》卷四上,《田赋》,《广安州新志》卷十六,《赋税》,《渠县志》卷二,《食货志一》内《田赋》,《江津县志》卷五,《食货志·田赋》。

② 《督宪宣告铁路众股东书》,《广益丛报》第七年第三十期,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③ 参见《巴县志》卷四上《田赋》条内《历年田赋国家带征表》。本表数字按四舍五入法,以两为单位。据此表,巴县六年共征租股约二十四万两,与②内川督赵尔巽所说至一九〇九年巴县租股即已征三十二万两(每年当为六万四千余两)有较大出入;又《四川保路同志会报告》第十四号所载《重庆同志之爱国热》一文,亦称“巴县为全川一份子,出股亦较他处为多”。因《巴县志》有分年数字,故暂从。

④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四),第382页。

⑤ 参见湖南省图书馆藏:《四川款目说明书》,作者不明,从全书内容可断该书成于1909年。

⑥ 根据〔日〕西川正夫:《四川保路运动前夜的社会状况》一文第112

根据现时可见资料,可得三年全川租股征收数额。

一九〇五年:2,900,131两;

一九〇八年:1,519,259两;

一九〇九年:1,343,459两。①

下表可以反映租股在全部川路股款中的中坚地位。

川路实筹资金各股数额表②

单位:两

股 名 数额 及百分比	租 股	购 股	官 股	总 额
数 额	9,288,128	2,458,147	236,730	11,983,005
百 分 比	77.5 ⁺	20.5 ⁺	2 ⁻	100

租股六年征收总额九二八万余两,相当于同时期川省地丁银

页表译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四十五册,昭和四十三年三月出版。原表内武胜县常捐、新捐数额2,700当为25,700之误。

- ① 1905年数字采自邓谔:《废租股论》,《川汉铁路改进会报告》第二期。其余两年数字采自咨书第1,096页内表,该两年数字当为铁路公司实收额,即未把截付的租股息银(年息六厘)计入。
- ② 本表根据川汉铁路总公司《总纂实收数目简明表》所载(1911年公布)而制,见四川省志交通志铁道篇编辑组:《川汉铁路筹建经过》,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六辑。川路股款总额及租股额各说不一。按护理川督《王人文呈内閣并度支部等报告清查川汉铁路帐款困难情形电》(见戴书第171页)所列数字,川路总额为1,660万两,租股总额为950万两。咨书所列川路总额为1,645万两,租股总额为950万两。彭芬《辛亥逊清政变发源记》则列川路总额为1,221.6万余两,租股总额为1,023.7万余两。

额总数的二点三倍。①超过以商股为主的浙路实收股总额九二五万两，多于湘路和鄂路全部实收股款总和八六四万两，亦接近于苏路、赣路、皖路、黑省、同蒲、洛潼等路全部实收股款总额一，〇三〇万两。②川路租股的征收数额不可谓不巨。

二 租股性质浅析

租股的征收带有政治方面的强迫性质。不管交纳者有无追求剩余价值的动机，亦不问人们是否自愿长期入股，一律绳之以官方或者半官方的命令，由封建政权的各级行政机构会同川汉铁路公司制订政策，选派租股局绅实行征收，并列为官吏治绩的考核奖惩项目。各县设立的租股局一般都具有封建政权基层税收机构所拥有的权力。因而，租股的征收方式与封建政权征收捐税的方式无甚区别。其征收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中国封建社会所固有的种种弊端。尚未开征之时，有的地方即不准农户分家，果有分家者，“仍应照未分家之收租总数照收，并当议罚”。③地方官吏及租股局绅在征收租股时，常与地丁同征，甚至“凡纳粮者，均勒令先上铁路捐（按指租股）”。如果无力同时缴纳正粮与租股，地方官及局绅则将所纳之正粮强指为租股，“而严科以抗粮之罪，鞭笞捶楚，监禁锁押”。在这种专制手段摧残下，农村中“卖妻鬻子，倾家破产者不知凡几”。④更有甚者，“其无力缴捐，加以拳匪之名被诛者，如开渠、新万、平武等县，时有所闻”。⑤广安州牧顾思礼为记大功四次，

① 川省地丁银额据川督锡良1905年《查明川省征收地丁情形折》，见《锡良遗稿·奏稿》，第487—488页。

② 各路实筹路款数额见咨书第1，149页。

③ 参见四川省档案馆藏《巴县档案》内巴县衙门向下属所发札文。

④ 戴书，第57页。

⑤ 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辛亥革命前后》，第95页。

先自加垫公款三万两为该县认办一千二百股，后强派购股未及半，遂额外按粮摊派并“出差锁押勒缴”，为“从来未有之苛酷”。^①在决定征收对象时，劣绅借此为收受贿赂、报复仇怨之手段。“如地主为其戚族或受其苞苴，则收租多者可以少报；如地主与之有嫌怨或未行贿赂，则收租少者可以多报”。^②至于租股局绅“冒领股息”、“吞灭股票”，^③它如贪污、挪用租股银两的情况，所在多有。这种强制性征收方式，使“各州、县文告中亦有称租捐者，可谓谬妄极矣”。^④相当部份租股交纳者视租股“不以为利己之商业，而以为害人之苛政”，^⑤甚至“视同加赋，求免追呼而已”。^⑥

然而，正是这种封建专制的国家权力，不自觉地推动着川汉铁路公司这个川省首屈一指的资本主义企业鹅行鸭步地缓慢发展，充当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吹鼓手。但是，和封建统治阶级希图维持皇统万世的愿望相反，它种瓜得豆，用专制手段征收而来的川路租股，一进入资本主义经济领域，它的性质就完全变了。

马克思在谈到资本原始积累时强调指出，这种积累“在不同的国家带有不同的色彩。……在英国，它才具有典型的形式”。^⑦劳动者（农民与小手工业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过程，早在鸦片战争前的中国封建社会中便已发生，但它主要地没有被利用来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条件。从生产资料中游离出来的破产农民与手工业者，没有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劳动力出卖者，绝大部分沦为农村的下层群众或者流离失所。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

① 见《广安州新志》卷十六，《赋税》。

② ③ 戴书，第59、61页。

④ 《四川》第一期，《本省之部》。

⑤ 戴书，第57页。

⑥ 秦枬：《蜀辛》卷上，第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326页。

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逐步解体,无疑地加速了这个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过程。殖民者的枪炮和西方文明摧折了中国社会原有的资本主义幼芽,并使这个分离过程主要为殖民主义者提供了劳动力和货币财富;而给本国资本主义兴起和发展所准备的财富积累,只是殖民者贪婪吸吮后的余沥剩羹。因此,一方面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绰绰有余,一方面开办近代企业的资金严重不足,这就是近代中国社会畸形的资本原始积累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准此,中国社会资本“原始积累的基本内容,在于积累起来的财富,是否转化为榨取剩余价值的垫支资本”。^①

租股是完成了向垫支资本转化过程的。按照有关租股征收章程及实际征收情况,从阶级关系上我们可以把租股交纳者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大、中、小地主;另一类是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因而就其来源性质而言,租股亦相应地分作两个部份:一部份是地主阶级剥削农民所得的封建地租;另一部份是农民小生产者的劳动所获。不言而喻,这两部份都是农村封建小生产经济的产物,它们同样以货币的形式被强迫投入到近代资本主义工业经济之中。以租股为主的川路股款,从用途上亦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采办修建铁路所必需的机器、材料,雇佣四万多工人从事宜(昌)万(县)段的修筑,开办铁道学堂并派员出国学习铁道专业知识,聘用詹天佑等国内专业人才进行勘测、设计和施工,等等,此项用途花费四百余万两;一类是暂不动用的款项存入省内外的银行和钱庄,变成生息银两,与商业资本、工业资本和银行资本发生关系,此类款项在七百万两左右。^②显然,租股是“当作资本来发生作用

① 从翰香:“关于中国民族资本的原始积累问题”,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论文集》上册,第511页。

② 这个七百万两的数字包括川路公司总收支、上海办事处保款员施典章亏挪的二百余万两。

的价值量”，^①是垫支资本。因此，川路租股是近代中国社会资本原始积累的一种独特方式，它所具有的资本主义性质，是显而易见的。

其次，将租股与前此所有的封建捐税相较，亦可看出其具有的资本主义性质。二十世纪伊始，清廷举办新政，其费用无不敛自民间，但全都是“有去无回”，^②所谓“昭信股票”亦变成封建捐税。租股是有股息的。官办川汉铁路公司时期，租股股东于一九〇六、一九〇七年两年领取了四厘息银。一九〇七年商办川汉铁路公司成立后，付息方式虽改由次年所缴租股内截付，但股息在法律上却一直存在。租股股票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有价证券，可以自由买卖或者转让，股东权利亦随股票的易人而让渡。零数租股，亦可添交现银而凑成小股或整股股票。从这点上讲，租股与购股并无多大区别。甚至“土商完纳经费（按指土药块茶股）与农民完纳租股情势相同。……不足五两者，仿照新定租股息折章程办法颁发息折”。^③川汉铁路公司多次重申，租股股票与购股股票同等价值，并无贵贱之分。一旦路成，它们都同样地具有分取红利即剩余价值的资格。

商办川汉铁路公司成立后，强调股东应享之权利，声明“凡附本公司股本者，无论有无官职，一律对待”，^④纠正官办时期租股股东不得干预路事的规定。《续订章程》并按公司律，专列三章明确股东、名誉董事、董事、查帐人的权利及选举事项。规定“凡一整股以上之股东到会时，均有发议及选举他股东为董事、查帐人之权；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617页。

② 见《商办川汉铁路公司白话广告》，1908年刊行。

③ 《川东土税总局通飭各县给予土商铁路股票及息折案》，四川省档案馆藏《巴县档案》。

④ 戴书，第68、69页。

联合小零股以成整股者亦同”。一百整股以上股东有资格被选为董事，五十整股以上股东可选为查帐人。①租股局绅的入选资格为“年入租股至三石以上者”，②基本废除任意指派的陋规。这样，四川各地大大小小的租股股东都享有不同程度的股东权利。一九〇九年后各县股东分会的成立，更为众多的股东提供了讲论路事、指陈弊端的机会。及至保路事起，由各属股东分会选派代表组成的川路特别股东会，更以股东利益捍卫者的姿态出现，反复与清廷、邮传部进行说理斗争。租股股东享有的这种资产阶级的权利，是封建赋税的交纳者所不可能享有的。这种来自农村的因而显得特殊的权利，连川督赵尔巽也承认“四川租股代表资格，……为万国各种公司股东会所无”。③

同时，我们亦应看到，租股远远没有完成向资本的转化。按照马列主义的观点，资本的一般公式是货币——商品——货币，最后阶段上的货币应该而且必须比最初阶段上的货币有一个增殖额即剩余价值。④作为货币投放到川路中的租股，在公司的资本主义经济活动中发挥了垫支资本的重大作用。但是，由于种种政治、经济的原因，作为资本一般公式中“商品”的川汉铁路没有完成，租股尚未走完货币——商品这段行程，亦未带来由工业资本增殖出的剩余价值。

四川著名的立宪派人邓谔曾经对租股下过这样的定义：“租股者，就于川人之有土地所有者，附于国税，每亩加征，而以为公司营业之资本、之股份者也。”⑤除掉其关于租股征收对象的阐述不

① 戴书，第68、69页。

② 见商办川汉铁路公司：《改订租购各股草章》。

③ 《督宪宣告铁路众股东书》。

④ 参见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90—591页。

⑤ 邓谔：《废租股论》，《川汉铁路改进会报告》第二期。

确之外，他对租股本质的认识是基本正确的。要而言之，川路租股是依靠封建国家权力征收而来的资本原始积累。

川路租股的产生是有其历史必然性的，它是清季四川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反映。

四川僻处内地，其“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较之沿海省份约晚二十年”。二十世纪初年，四川的民族资本主义工业极为薄弱。据初步统计，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一一年的二十余年间，四川全省先后兴办的火柴、缫丝、纺织、造纸、制革、采矿、玻璃等厂矿企业仅有六十八家，^①其中拥有可观资本、长期开办者为数很少。在官办川汉铁路公司成立前即已开办的企业，仅有十三家。^②对此，四川省谘议局在一九〇九年的估计更形悲观：“比年实业不进”，“四川生产事业，属于商者十二三，属于农者十七八”。^③四川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经济力量，实不足担任修筑象川汉铁路这样工险费巨的重担。然而，帝国主义者对于川省铁路“群思揽办”，^④特别是“英、法眈眈，垂涎相视，安危之机，间不容发”。^⑤帝国主义的侵略刺激全川人民决心防患于未然，义无反顾地决定自筹股款，自办川路。情形正是这样，资本主义列强对于落后国家所进行的侵略，“迫使一切民族都在灭亡的恐怖下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⑥四川留日学生预计到川路股款筹集匪易：“今欲举此大业（按指修筑川汉铁路），必非徒借商股之所能成，抑非徒仰官款之所可集，故必出于官商合

① 隗瀛涛：《关于四川保路运动的几个问题》，《辛亥革命史丛刊》第一辑。

② 据隗瀛涛：《四川保路运动史》，第72—77页表统计。

③ 四川省谘议局：《筹办银行案》，《四川省谘议局第一次议事录》。

④ 《锡良遗稿·奏稿》，第339页。

⑤ 戴书，第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两卷集）第一卷，第13页。